

新形势下的农村社会保障问题

高 振 荣

70年代末开始的中国农村体制改革，带来了中国农业经济的超常增长，被西方经济学家誉为本世纪的“世界经济奇迹”。以农民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启动了中国农村生产力的历史性变革。经济发达农村的发展大态势：一是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二是一元经济结构向多元经济结构转变；三是传统的农业社区经过城乡混合型社区向农村城市化转变。可以说，在大转变中，农村正经历着社会的变迁，并蕴含着建立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制的契机。

一、商品经济的崛起，多元结构的逐步形成，是造成农村保障问题的主要原因。

保障全体成员的基本生活需求，是社会存在与发展的重要前提。共同的保障需求产生的客观原因在于任何社会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经济风险事件。经济风险是考虑保障问题和保障内容的基础和出发点。自给、半自给经济条件下，以自然灾害为主的自然原因使农民生产不能进行，生活缺乏保障，因而，保障的主要形式是分散的家庭保障辅之以国家的救灾和救济。

8年来，我国农村体制改革的一条重要线索，就是市场机制的引入和市场的形成。承包经济中多种独立经营主体的诞生和农户财产权利的重建，农民随社会分工的发展而显著提高变换社会身份的自由程度，启动了多种生产要素在日益扩大的范围内流动和重新组合，形成多元的经济利益格局。与此相辅相成的是，1979年以来，国家先是恢复集市贸易，随后又发动了流通领域内的一系列改革，陆续放开一些农产品的购价和销价，绝大多数农产品已经推向市场，结束了商业由一家垄断的局面。1985年初，全面改革实行了30年之久的农产品统购统销制，这是迄今为止社会主义各国改革史上最大胆的决策之一。1985年我国农村商品率已达到63.9%，农民人均现金收入429.49元，占总收入547.31元的78%，比1978年上升了20%。1985年全社会市场货币总量的60.42%在农民手中，该年末农民人均手持现金71.5元，比1980年增加了1.79倍。乡镇企业和家庭工业的发展，作为两支突起的异军，一方面改变了农村的产业结构，另一方面又成为经济发达农村的主要经济支柱和商品率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浙江余杭、绍兴等地的商品率一般都在80%以上。温州家庭工业的崛起，以十大专业市场为依托，通过11万购销员把农村千家万户的小商品，推向了全国大市场。

商品经济遵循价值规律运行，一方面促进了农村经济效率的提高，另一方面必然扩大分配上的差距。同时价值原则、效率原则往往会和社会保护公共利益的公平原则相矛盾。在商品经济中生产者内在的追求和外在的压力使竞争加剧。优胜劣败的规律，使利益的获取并不都是在欢乐中实现的。因而，在经济发达的农村产生经济风险的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越来越成为主要原因。经过对试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湖南省桃源县明月村168人的调查，已知有31人遇到各种不同风险，占18.5%；处于“小商品，大市场”之中的温州市梅头镇466名被调查对象，有将近40%的农民在商品生产中已经碰上风险。为了缓解以上矛盾，克服种种

社会弊端，采取社会保障这种补充性分配形式，并以保险型为主是有其特殊作用的。

二、产业结构的变化，农业劳动力的快速转移，使农民依附土地的保障逐步淡化，社会保障的需求上升。

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史表明，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之间，劳动力呈梯度转移规律，转移的规模、速度反映着经济发展水平。农村工业化水平与农业劳动力转移的规模和速度具有强烈的正相关性。工业化水平越高，实现工业化的速度越快，农业劳动力转移的规模就越大，转移的速度也就越快；反之亦然。

封闭僵化的经济体制和教条化的产业政策，造成了互不交叉，平行运转的“二元经济”结构（落后的农村农业经济和先进的城市工业经济长期并存）。一方面大量的农业劳动力被粮食种植业束缚在土地上，80%的农业和农村人口创造了少部分国民收入；另一方面，高度发达的工业化文明在不断扩张的大城市非农业经济圈外高速推进，约15%的非农业人口却创造了大量的国民产值。这种格局，使我国农村人口和农业劳动力的份额长期以来保持了惊人的稳定：农村人口占总人口之比由1952年的87.5%降至1978年的82.1%，年均下降仅0.25%，农业劳动力占总人口之比仅由30.1%升至31.4%。

畸重的农村就业人口，加之落后的产业结构形成了不同于城市的保障制度。两者相比，城市没有土地作为生活的最终依托，遇到生老病死，在家庭保障力所不及情况下，只能求助于政府和社会的社会保障措施。而农村生产方式落后，农民依附土地为主，通过家庭保障和借助于邻里互助达到保障的功效。所以，农民社会保障的迫切性远远小于城市。

劳动力、土地构成农业生产最基本的要素，人、地比例自然也就成了农业生产要素之间的一种最基本的比例关系。这一比例关系的变化与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密切相关。因为在一定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基础上，一定面积的耕地对劳动力的吸收能力是有限的，当投到一定面积耕地上的劳动力数量超过耕地所能吸收的极限时，农业劳动力的边际生产量就会降低到零甚至负数。以往以人口数量和体力劳动为主要投入的我国传统农业，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人口规律。在“人口——耕地——粮食”这一独特的运转螺旋中，人口的增长，相应地要扩大耕地以保证粮食的增加；多产粮食又要求更多的人口作为劳动力投入生产过程而刺激人口繁衍。耕地作为螺旋的中介支点只有不断扩大方能适合人口和粮食交互增长的需要。然而，人口和耕地的增加又分别服从于不同的自然的和经济的法则，两者绝难均衡起来。一旦耕地面积扩大到尽头，“人增——地减——粮紧”的恶性循环就不可避免。传统的中国农业既缺乏经济变革的机制，又没有劳动力转移的契机。“大锅饭”的经营方式和单一种植业结构自然也就框定了“人增——地减”的反比例关系。1970~1978年，全国农村平均净增劳动力200万，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下降0.17亩；1978~1983年年均增劳动力600万，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下降近1亩。1978年，人均只有0.4亩地的温州沿海农村就有80万剩余劳动力无处就业，而无业则是最大的不保障。这一现象，在人均不足1亩地的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农村尤为明显。依附土地的农民保障面临困境。

联产承包制的推行，使农民对劳动时间的支配享有自主权；农业生产的发展带来了农民收入的增加，货币资金的积聚增强了农民对非农业的投资能力，农民消费结构的变动导致了投资结构的变动；以第二步改革为契机而形成的农村工业化，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机会和条件。1978~1984年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见下表：

就全国预测，到2000年，我国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将发生两大变化：一是农业劳动力在

我国第一次出现绝对量的减少，农业劳动力转移量开始大于自然增长量。1984~2000年农业劳动力平均每年自然增长947万人，转移1161万人，转移量大于自然增长187万人，从而使农业劳动力由1984年29490万人，减少到2000年26500万人；二是农村非农业劳动力与农业劳动力相平衡，各占50%左右，处于非农业劳动力总量超过农业劳动力的转折时期。预计2000年我国劳动力结构将发生根本变化，农业劳动力只占总劳动力的39.1%，开始改变大多数人搞饭吃的局面。

单位：万

地 区	年 份	农村总劳力	农 业 劳 力	非 农 业 劳 力	非农业劳力占 总劳力比重%	非 农 业 劳 力 递 增 率
北 京 市	1978	156.2	125.7	30.5	19.2	19.3
	1984	188.9	100.8	88.1	46.6	
江 苏 省	1978	2285	1973.4	311.6	13.6	15.4
	1984	2519.7	1784.6	735.1	29.2	
发 达 地 区 合 计	1978	9390.0	8306.5	1083.5	12.0	18.2
	1984	10816.2	7853.9	2962.3	27.0	
中 等 地 区 合 计	1978	15895.5	14624.5	1271.0	0.8	15.0
	1984	18898.0	15959.0	2939.0	15.5	
不 发 达 地 区 合 计	1978	5056.1	4774.6	281.5	0.56	12.7
	1984	6253.2	5677.5	575.7	0.92	
全 国 合 计	1978	30341.6	27705.6	2636.0	0.87	16.1
	1984	35967.6	29490.6	6477.0	1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农业劳动力上述转移态势在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日益明显。（1）发达地区农村农业劳动力绝对数呈递减趋势，非农业劳动力绝对数呈快速递增趋势；中等和不发达地区农业劳动力绝对数却呈递增趋势。（2）发达地区非农业劳动力递增率快于中等发达地区3.2%，快于不发达地区5.5%。（3）1984年，发达地区、中等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非农业劳动力占该地区农村总劳动力的比重分别为27%、15.5%和0.92%，其中，北京、江苏，非农业劳动力占该区农村总劳动力的比重已分别达到46.6%和29.2%。据对浙江省余杭县实行农民养老制度的乡（镇）调查，工业总产值已达到工农总产值的90%，与此产业结构相适应的是该地从事工业的劳动力已占全部劳动力的80%以上，江苏省无锡县乡镇企业职工占农村总劳动力的60%以上。试行养老保险试点的湖南省桃源县明月村从事工业的劳动力已占总劳动力的55%以上。

农业劳动力转移与产业结构调整的同向运行态势，打破了几千年来农民密集于土地的传统格局，农民被束缚于土地的链条松动了，从而实现了农村劳动力与农业的自然资源、各种矿产资源、可供加工的农副产品资源、城市大工业扩散到农村的工业生产资料相结合。反过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大农业结构配之于农村工、商、建、运、服的经济结构的形成，又将扩大对农村劳动力的吸引能力。

农民摆脱土地的束缚，挣脱“人口——耕地——粮食”这一运转螺旋，而转向非土地经

营和非农业生产，这将对农村劳动力再生产过程发生潜在影响，那种几千年来的依附土地，向老天爷要粮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保障正在悄悄地弱化。工业——市场——利益——竞争关系的引入，使农民，特别是新一代农民渴望寻求新的保障机制，调节新的依从关系，实现改变职业、社会角色、社会生活、社会教育的动机。如果在经济发达的农村不抓住这个时机，因势利导，逐步建立起现代意义的社会保障体制，将会阻碍农村经济的发展。

三、农村人口结构的老化趋势，核心家庭与直系家庭的同向发展，新型农村社区的出现，导致建立与家庭保障相结合的社会保障体制是现在也是未来的需要。

经济的发展引起人口结构老化和家庭结构核心化，促进了人类安全保障的社会化。因此，人口结构、家庭结构是社会保障的两个重要的相关因素。

随着经济的发展，出生率的下降和人均寿命延长，世界性的人口老化旋风愈刮愈烈。1866年，法国第一个步入老年型社会，1890年，挪威和瑞典加入老年行列，1940年，欧洲有10个老年型国家。1984年，全世界169个国家和地区48亿多人口中，已有42个国家和12.1亿人口进入老年，比重分别达24.9%和25.2%。世界人口老化的基本格局和特点是：（1）经济发达地区人口已基本老化且老化程度较高，而发展中地区人口尚处于年轻型。1984年，发达地区老年人口系数已达12%，而发展中地区仅为4%。世界上最老的地区是欧洲，最年轻的地区是非洲。（2）老年人口绝对值及其增长，发展中国家大于和快于发达国家。1984年，世界2.82亿65岁以上老年人口，发达地区有1.38亿（48%），发展中地区1.44亿（51%）。据预测，1950~2025年，发达国家的老年人口增加2.2倍，2.2亿人，发展中国家却增加5.8倍，6.87亿人。

根据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我国人口结构老化的格局和特点与世界是相似的：（1）经济发达地区老化程度大于不发达地区。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中有9个省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8%（全国平均数为7.6%）。其中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山东、广东

省 市	上 海	江 苏	浙 江	山 东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河 南	广 东
60岁以上人口比重%	11.53	8.75	8.7	8.65	8.53	8.5	8.4	8.17	8.12

7个省市属于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最先进入老年型社会的是经济最发达的上海市，最年轻的省是青海（4.5%）、黑龙江（5.5%）、甘肃（5.7%）。经预测绝大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将在本世纪内先后步入老年型社会。（2）农村老年人绝对数大于城市市区，经济发达的农村人口老化速度快。按照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全国老年人85%以上、7518.15万人分布在广大的农村。1985年末，上海市郊县60岁以上老人已达57.84万人，其中农村老人为52.71万人，占农村人口的12.5%，占上海市老年人口的1/3，已进入老年型社会。1982年，广州市郊县60岁以上老人29.8万人，占郊县人口8.25%，预计1990年左右也步入老年型社会。大结构下蕴含着各局部人口结构的严重不平衡。例如，浙江省1982年老年人口比例为8.7%。但据最近的调查，该省余杭县不少乡镇老年人口比例已达10%，其中黄金镇高达15%。

上述国内外老年人分布格局给予我们的思考导向是：经济发展水平的空间区别和时间差额，引起老年化的程度和速度的差异。使我们不得不优先注重经济发达农村的老年社会问题。

家庭数量增多，与人口老化过程相伴随的是家庭户规模和家庭结构的变化。家庭户规模的变化，既受人口总量增长速度的制约，又受家庭户数量增减的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人口总量的增长与家庭规模成正比，而家庭户数量的增减则与家庭规模成反比。据不

完全统计，解放前后，我国人口绝对数增长11741万，按照一般规律，不但会导致家庭户数的增加，而且也会导致家庭规模在一定程度上的扩大，而事实是家庭户的平均规模反而缩小了1.05人。1982年与1930年相比家庭世代关系也发生了剧烈变化，一代户和两代户由1930年

年 份	户 数 (户)	人 口 数 (人)	户 均 规 模 (人)
1947	86637312	463198098	5.35
1953	133845988	580600000	4.30
1964	161906760	694580000	4.29
1982	220038009	971091207	4.43

的51.45%增加到81.24%；而三代和三代以上户所占比重由48.55%下降到18.76%。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联合家庭这样大幅度的分解是相当可观的，也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家庭规模地域分布呈现很大的差异，见下表：

地 区	户 均 人 口	地 区	户 均 人 口	地 区	户 均 人 口
上 海 市	3.60	四 川 省	4.25	福 建 省	4.85
北 京 市	3.69	新 疆	4.33	贵 州 省	4.93
天 津 市	3.90	吉 林 省	4.39	江 西 省	4.94
江 苏 省	3.91	陕 西 省	4.48	西 藏	5.06
浙 江 省	3.96	黑 龙 江 省	4.50	甘 肃 省	5.07
山 西 省	4.07	内 蒙 古	4.51	宁 夏	5.09
辽 宁 省	4.09	湖 北 省	4.53	广 西	5.14
河 北 省	4.14	安 徽 省	4.64	青 海 省	5.16
山 东 省	4.16	河 南 省	4.73	云 南 省	5.17
湖 南 省	4.21	广 东 省	4.80		

经济发达的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平均户均人口已降到3.8，而经济不发达的西藏、甘肃、宁夏、广西、青海、云南平均户均人口5.12，户均相差1.31。

人口老化趋势必然引发老年保障问题，家庭核心化趋势又使家庭保障职能淡化。无怪乎有人担心工业化对家庭结构的冲击，呼吁建立新型的社会保障制度。诚然，核心化的趋势是存在的，但对农村家庭赡养功能的怀疑却未免过早。

家庭结构的发展趋势，是一个复杂的人口社会过程。它受经济的、社会的、政策的、道德的、心理的、生理的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每一种因素既有“向心力”，又有“离心力”，其运动趋势取决于二力交互作用呈现出来的结果。站在我国农村现有家庭结构的基础上，从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农村家庭的发展趋势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乡村家庭户规模有上升趋势。如果我们不单纯从一个年份的城乡分布表看，而是从城乡家庭户规模的历史变化来看，就会发现市镇家庭户的规模有下降趋势，而乡村家庭规模则有逐渐上升的趋势，见下表：

这主要是近30年来，人口自然增长率市镇大大低于乡村，因而导致了城乡家庭户规模的背向发展趋势。

第二，农村家庭生产职能的回归，使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成为农村家庭结构的主体。

单位：人

年 份	全 国	市 镇	乡 村
1953年	4.30	4.66	4.26
1964年	4.29	4.11	4.35
1982年	4.43	3.95	4.57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农村家庭除了消费、生育和教育子女的职能外，又恢复了生产职能。家庭经营，如温州市农村千百万家庭工厂的兴起，象块磁铁一样，稳定着家庭结构，也势必强化了家庭赡养职能。这种家庭生产职能的回归带来的“向心力”，尽管不可能再将已分家另过的原先的联合家庭重新组织起来，却可以成为直系家庭稳定及其发展的一定基础。所以，农村这种家庭职能的变化，将会使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并驾齐驱地向前发展，成为农村家庭结构的主体，这有利于更好地解决农村老年人口的养老问题。

第三，双向型家庭代际关系，在中国，特别在农村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代际间的抚养和赡养的关系是未来农村保障的基石。子女受父母抚养，父母受子女赡养，这种家庭间世代接替的父母和子女负责保障、双向循环供养的关系构成家庭保障的模式。许多人认为，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家庭保障职能，正如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冲垮自然经济，新的生产方式必将代替旧的生产方式一样。我国农村家庭的保障职能开始发生着引人注目的变化，双向型供养关系将被单向型取代。作为一个常识，应该知道，家庭是以一定的婚姻形式为条件而形成的夫妻之间关系的相对稳定的结合体。它既是人们组成社会的“细胞”，又是人类不断繁衍，进行生命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基本单位，没有家庭的自身保障，家庭作为社会生命再生产的基本单位也就不存在了。和原始社会相比，家庭保障产生的经济条件是家庭私有制，产生的自然生理条件是婚姻和血缘。只要这两个条件存在，家庭保障的职能就不会消失。由于社会的偏见，人们普遍认为，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传统家庭崩溃，老人得不到子女的照顾，孤零零地住在昏暗的公寓中，靠微薄的收入，过着入不敷出的生活。世界老龄大会的文件指出，关于欧美由于传统家庭崩溃，小家庭兴起而导致的老年人与子女关系恶化的传闻是一种无稽之谈。事实是对老年人的各种照顾，仍然是由家庭提供的。西方人视政府的家庭调查为耻辱，认为这样做是不尊重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责任的。事实是，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的高福利政策本身，人为地削弱了家庭保障的职能，形成富裕中的恶性循环，又不得不重新反思以强化家庭的保障功能。世界老龄大会提出：“由于家庭被认为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设法按每一个社会的文化价值制度和家庭的老年成员的需要来支助、保护和加强家庭”，“确保家庭继续发挥重大作用和老年人继续享有尊严、地位和安全”。

商品经济的发展，由经济活动本身带来的风险增多，使家庭保障力不从心；生育率的降低和人口老龄化，使未来家庭的负荷和经济承受能力发生矛盾；生产和生活的日益社会化，家庭及其成员更需要社会的关心。这是自然经济条件下，家庭及其保障功能所不可能遇到的问题。社会保障应作为一种法律，保护家庭及其成员获得保障的权利和实行保障的义务。例

如，湖南长源村的《章程》明确规定了子女的赡养义务。社会保障又作为一种分配补充，支助家庭的经济保障。社会保障应该有利于家庭的“向心力”，并与家庭保障相结合，构成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障体系。

社会保障是以社区统筹为基点，并以次递升为全国范围的统筹。统筹的空间越广，社会保障的社会化程度越高。畸重的农业人口，加之落后的自然经济，给我国传统的农村社区推行社会保障造成了巨大的资金统筹和管理的困难。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商品经济的冲击，导致经济发达地区农村人口流动和迁移的加强，乡镇工业与家庭工业的兴起，打破了“城市工业，农村农业”的旧式地域分工，农村集镇迅速拔地而起。1984年全国乡镇企业600万个，从业人员已达5208万人，相当于70年代末的10倍，占农业劳动力的14%。同年，全国总镇数发展到7511万，总人口为16633万人，比1982年的全国总镇数2664个和人口6191万人增长了近3倍。江苏南部、浙江余杭、绍兴和温州沿海农村工农业并举，各家各户几乎既有务工或经商的，又有务农的。混合型经济加上城乡混合，构成新型农村社区，预示着传统农业社区，经过混合型社区，向农村城市化的方向发展。这就使经济发达的农村有可能以社区为依托，实施现代意义的社会化保障措施。

四、农村的改革，引起农民多维性的思维，通过认真的宣传，并选择合理的速度和顺序，将使现阶段交错的农村社会心理结构有利于建立基层社会保障体制。

作为改革的一部分，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只有赢得农民群众的真正支持，才能顺利进行。现阶段，农村社会心理结构是：一方面，商品经济的引入导致产业结构、劳动力结构、所有制结构等一系列改革，使群众具有了一些社会保障意愿；另一方面，传统文化、道德和感情，使群众在社会保障的认识上、感情上和观念上还不适应。

家庭经济责任制的推行，使家庭的生产职能回归，农民又获得了财产、经营的自由权，唤起了群众的生产热情，强化了家庭内聚的向心力，对家庭保障的依赖心理加强。经济发达地区农村人口老龄化的趋势逐渐使家庭负荷与承受能力发生矛盾，加上青年人建立核心家庭的意愿，又使农民易于产生对社会保障的需求心理。

长期形成的父母抚养子女，子女赡养父母的传统道德观念对人们的超稳态束缚，使农民在感情和心理上很难摆脱双向型的家庭保障，有利于农村直系家庭的发展。据对上海市郊县、温州市梅头镇和湖南省长源村的抽样调查，愿意保持传统大家庭的分别为45.8%，70.13%和75.59%。

商品经济的深化包含着—系列经济利害关系在农村的重新确立。受益的农民将逐步领悟到必须支付痛苦的代价去应付意想不到的风险，感到单纯地依靠家庭有时很难保障，便产生求助社会帮助的愿望。据对温州市梅头镇466人抽样调查，“你认为你会碰上某种风险吗？”认为会碰上风险的占54%，认为不会的占7%，没有回答问题的39%。“在碰到风险时，你认为采取哪种保障形式好？”赞成社会保障的占80%，赞成家庭保障的占10%，赞成个人自己保障的占10%。收入的差异，又引起贫富悬殊，因而产生不同的需要层次和不同的需求心理。因各种原因落为贫困的农民希望社会来调节心理的孤零并从经济上给予补偿。富裕的农民，在传统文化的影响下，希望通过政府或集体作些社会公益事业。

劳动力向非农业转移，农村人口的流动和迁移，在一些富裕地区，使农民依附土地，靠老天爷的心理弱化了，而“利益——竞争”机制的引入，在追求效益的同时，为减轻风险的损失，人们思想中已经潜在着对社会保障的需求心理。

传统文化和农业共产主义思想的潜移默化，使富裕地区的农村干部和群众又滋生出福利性的消极公平心理，实行大包大揽，集体福利性开支逐年增加，如广州市棠下乡，1983~1985年3年社会保障资金，占企业利润分别为30%，32%和38%。同时，区域性的邻里互助思想也会发展。市场机制的引入，又向农民注入效率优先的思想。

相反的各心理交错，使农民难以作出判断和选择。据对浙江绍兴县几个乡的一般调查，农民普遍没有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意识。这主要是这个新生事物没有通过很好的宣传，让农民自己去认识。湖南省试点的长源村和明月村，经过宣传，很赞成和赞成社会保险的占90%以上。

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必须以群众的某些心理特点为依据，选择合理项目和速度。浙江省余杭县医疗保险先行，是适合富裕的农民对疾病致贫的恐惧心理的；长源村社会保障一揽子计划，既适应该村农业社区特点，又顺应了本村农民对各种保障项目的兴趣；明月村建立单项的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依据了本村人口老化趋势和现有老年人的心理（明月村现有老年人16名，占总人口的9.19%。抽样调查32名老人，其中孤寡老人2名，独自生活13名，占41%。）。

显然，建立新的农村社会保障体制是经济发达农村经济、社会变革中的必然。各地经济发达的农村又存在着差异，不可能是一个模式。因此，探索工作应在科学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论证，由低到高，由小到多，由简到繁逐步地开展。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民政》杂志编辑部

责任编辑：张力之

（上接第38页）

气调价的不同影响，可以看出，群众对不同的调价方式有不同的心理承受力，有时并非受到了实际损失才危及情绪，在调价中必须注意研究群众的心理，选择群众能够接受的方式。

第三，加强物价管理，加强国家对物价的宏观引导和控制，打击乱涨价、变相涨价、高价倒卖等不正之风，维护消费者利益。

从根本上说，价格改革就是要确立以市场价格为主体的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就是要使价格全面放开。但是，就我国目前存在的卖方市场、供不应求的条件，价格放开必须有个过程，同时还要加强宏观控制和引导，健全法制、健全管理队伍。否则乱涨价、变相涨价、以及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倒买倒卖等不正之风就会乘虚而入、泛滥成灾，增加改革的阻力。这种教训我们必须记取。在物价调整中，要扶正驱邪，既要进行合理的物价调整，又要打击各种借改革物价“混水摸鱼”、“敲诈勒索”的不法行为，增强群众对改革的信心。

执 笔：陈 媿

责任编辑：谭 深